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函〔2023〕17号

关于同意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

申请人：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英德市望埠镇

法定代表人：石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4800356XA

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根据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8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门窗组装、销售员、驾驶员、审单保卫、机电维修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同意中层及工段、挤出操作、模具维修、混料操作、铝材生产、发运入库、质检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实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其中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而且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对在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四、实行时间暂定一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

五、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应予以知会。

